電文勢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函

地址: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
號

承辦人: 吳家齊

電話: 22289111+69506

電子信箱: november771114@taichung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西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:中市都住寓字第10900305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87360100G_1090030548_ATTACH1.pdf、

387360100G_1090030548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內政部營建署為強化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,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事宜,請協助轉知所屬公會(或會員)廣宣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37241 號暨109年10月30日內授消字第10908289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觀念,請加強辦理下列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措施,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,維護民眾生命安全。
 - (一)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,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,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, 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,共同維護居住安全,減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。
 - (二)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,宣導裝置強制排氣 設備或逆止閥門,以有效排出、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



氧化碳或污濁氣體,避免因管道間「逆風倒灌」自然通 風作用,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(為避免浴廁間流 通異味)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。

- (三)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,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。
- 三、有關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」防災知識、摺頁海報及影片等宣導,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:(一)防災知識有關「中毒徵狀、處置」,網址: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84。(二)「摺頁/海報」,網址: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593(三)「影片」,網址: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583

正本: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、臺中

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營造施工科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使用管理科)

副本:本處公寓大廈管理科電2020/11/23文 208:58:01 章



